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总计约 100,00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是基于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脱利成、顾超、刘继彬、蔡军恒、李生钰、杨虎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83,000,000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31%。其中：对外提供担保 83,000,000 元，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0 元。上述金额的担保全部是为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提供的担保。巨龙公司原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6月16披露了《关于和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另一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决定解除与另一股东甘肃黑河水电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后，本公司持有巨龙公司的股权比例为26.00%，在其全部九名董事会席位中占有三席，不再对张掖巨龙公司实质控制，自2018年6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在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前上述金额的担保属于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行为发生之日，巨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协议解除之后上述担保的性质由原来的“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调整为“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再无其他担保行为。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的性质变更是由于不可预知的原因导致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担保行为的发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客观合规的。

### 三、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是以2018年末总股本776,290,28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96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含税229,781,923.47元，剩余利润2,848,812,536.32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我们认为：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现金分红政策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高管人员薪酬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能有效调动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收入分配理念，兼顾了长期激励和短期考核相结合的特点，可有效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在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合理有效，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同意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六、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公司 2018 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并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包括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9,895.73 万元，全部为商品

购销业务形成的经营性资金,没有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七、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兴文

  
薄立新

  
赵新民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